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9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 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根据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绿色产业战略布局，结合集团电子废弃物为主体的城市矿山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动集团电子废弃物整体业务的跨越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提升电子废弃物业务的全球竞争力，满足中国电子废弃物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力量，依据A股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以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为主体对集团电子废弃物业务进行分拆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形成“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双轨资本驱动发展模式，推动公司城市矿山与新能源材料核心业务做强做大。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玉飞

注册资本：60,49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553545545Y

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2日

主营业务：电子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绿色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格林美 100% 股权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以江西格林美为主体对集团电子废弃物业务进行分拆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以江西格林美为主体对集团电子废弃物业务进行分拆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推动集团电子废弃物整体业务的跨越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提升电子废弃物业务的全球竞争力，满足中国电子废弃物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支持江西格林美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启动分拆江西格林美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四、风险提示

公司分拆以江西格林美为主体的集团电子废弃物业务进行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计划，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经营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江西格林美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在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江西格林美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